

0731 高雄氣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9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03 日 14 時 0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毛副院長 記錄：羅悅寧

4、報告事項：略

5、毛副院長裁示：

- (1) 請台電公司確實於 8 月 5 日晚間完成全區復電。
- (2) 請台水掌握每個供水點實際使用人數，最晚於周二完成一心路及三多路的供水，凱旋路部分許可進場後三日內恢復供水。
- (3) 天然氣部分，因凱旋路道路修復需三個月，此區若無法恢復供氣，請能源局評估受影響戶數並提出具體因應方案。
- (4) 請衛服部洽高雄市政府，建議待災區恢復水電供應後，再確定是否關閉收容中心。
- (5) 請環保署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災害範圍及鄰近地區空氣污染物質監測，並於 8 月 4 日晚間提供監測結果(含監測範圍及時間)。
- (6) 請勞動部評估災區管線內殘留氣體檢測的完成時間表，並標示可能的洩漏點。另外有關管線施工前後應該注意事項，俾提供高雄市政府與未來施工單位參考。
- (7) 請工業局了解其他工業管線內氣體的清除情形。另災區內是否有其他管線，請從供應端及需求端查明。